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37號

原告 莊秉元  
被告 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- 二、原告以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簽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投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原告已於105年12月30日給付第1期款4,500,000元，系爭契約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玉鳳公證，被告因有違反系爭契約情事，原告於114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契約義務，並要求解除契約，未獲置理，乃依民法第203條、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254條等規定及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500,000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500,000元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90,000元，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1個月內給付上開聲明所示款項。因系爭契約第14條約明「雙方同意如發生爭訟時，乙方（即本件被告）同意放棄抗辯權，並以甲方（即本件原告）所在地之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01 且經原告具狀表明系爭契約第14條所載之甲方所在地係指原  
02 告實際居住及從事投資相關活動之處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03 路0號，並非戶籍地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，有原  
04 告提出之民事補正狀在卷可佐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履約所  
05 生爭執，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 
06 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  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08 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陳展榮